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救字第57號

原告 程士龍  
被告 楊秉蓀

睿能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達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  
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向相對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中簡字第730號）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，已向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後而准予扶助在案等情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中分會）審查決定通知書（准予全部扶助）附卷可稽。本院復查無聲請人具有其他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情形；且核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趙 蕙 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錢 燕